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文〔2014〕3号

关于印发 《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》 和《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激励办法》的 通知

文科各院（系、所）：

为推动学校新一轮文科建设，激励文科院系广大师生在学科前沿阵地上发表更多高质量论文，取得更多的科研业绩，在更高平台上参与国内外竞争，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交大形象，特修订《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激励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14年12月9日

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

(2014年7月3日)

第一条 为配合学校新一轮文科十年规划（2015-2025），改进文科科研评价制度，鼓励文科院系师生在学科和学术前沿阵地上发表更多高质量论文，在更高平台上参与国内外竞争，展示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风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文科 A 类学术期刊分为 A1、A2、A3 三级。

（一）A1 级：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。

（二）A2 级：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和 A&HCI（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）检索收录的学术期刊，以及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英文版。

（三）A3 级：《管理世界》、《管理科学学报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金融研究》、《哲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政治学研究》、《社会学研究》、《历史研究》、《文学评论》、《外语教学与研究》、《教育研究》、《心理学报》、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、《体育科学》、《新闻与传播研究》、《自然科学史研究》等 17 种学术期刊，以及《新华文摘》（不包括“论点摘编”栏目）。

第三条 文科 B 类学术期刊分为 B1 和 B2 两级。

（一）B1 级：《中国语文》、《文艺研究》、《近代史研究》、《世界历史》、《考古学报》、《世界宗教研究》、《外国文学评论》、《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》、《中国党史研究》、《自然辩证法研究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世界经济与政治》、《中国人口科学》、《世界经济》、《中国管理科学》、

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》、《中国软科学》、《管理评论》、《统计研究》、《高等教育研究》、《中国图书馆学报》、《民族研究》等 22 种学术期刊。

(二) B2 级：《文学遗产》、《中国史研究》、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》、《哲学动态》、《音乐研究》、《外国语》、《求是》、《自然辩证法通讯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法学家》、《国际问题研究》、《中国行政管理》、《经济学（季刊）》、《国际金融研究》、《世界经济研究》、《中国农村经济》、《心理科学进展》、《现代传播》、《电影艺术》、《美术研究》、《装饰》、《比较教育研究》、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》等 23 种学术期刊。

第四条 文科 C 类学术期刊，包括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。

第五条 文科 D 类学术期刊，系指除本办法 A、B、C 三类刊物以外的 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索引）来源期刊，但不包括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期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 A、B、C、D 四类学术期刊，均不包括各刊出版的增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激励办法

(2014年7月13日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配合学校新一轮文科十年规划（2015-2025），完善文科科研评价和激励政策体系，进一步增强对文科学术的激励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下列激励机制：

- （一）文科优秀学术论文的奖励；
- （二）文科重大决策咨询成果的奖励；
- （三）文科科研成果奖的配套奖励；
- （四）文科科研项目和研究基地的配套经费激励。

第二章 文科优秀学术论文奖励

第三条 申请文科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系文科院系、平台、直属单位的教职工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、学生，或校机关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论文发表在《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》规定的期刊；

（三）申请人系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，或 SSCI 和 A&HCI 论文的通讯作者，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四条 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》有关学术期刊分级的规定，各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如下：

- (一) A1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2 万元；
- (二) A2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1 万元；
- (三) A3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.8 万元；
- (四) B1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.6 万元；
- (五) B2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.4 万元；
- (六) C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.2 万元；
- (七) D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.1 万元。

第五条 A1、A2、A3、B1、B2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发放方式为 50%现金，50%课题经费。

C、D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，以全额现金方式发放。

第三章 文科重大决策咨询成果的奖励

第六条 申请重大决策咨询成果奖励的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申请人系文科院系专任教师；
- (二) 决策咨询成果获下列形式采用：

- 1.政治局常委批示；
- 2.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示；
- 3.全国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刊载。

(三) 申请人系决策咨询成果的第一署名人，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(二)项第 1 目决策咨询成果的奖金为

2 万元，第六条第（二）项第 2、3 目决策咨询成果的奖金为 1 万元。

前款所规定的奖金，50%为现金，50%为课题经费。

第四章 文科科研成果奖的配套奖励

第八条 凡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，获得下列奖项的第一获奖人，由学校予以配套奖励：

（一）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：

（二）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邓小平理论与宣传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；

（三）教育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，包括司法部法学科研优秀成果奖、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、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和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。

获前款所列奖项提名奖的，不予配套奖励。

第九条 获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一等奖的，配套奖励现金 10 万元；二等奖的，配套奖励现金 6 万元；三等奖的，配套奖励现金 4 万元。

获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一等奖的，配套奖励现金 6 万元；二等奖的，配套奖励现金 4 万元；三等奖的，配套奖励现金 2 万元。

第五章 文科科研项目和研究基地的配套经费激励

第十条 凡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，获得下列科研项目的，学校予以配套经费激励：

- (一)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；
- (二) 教育部哲社重大攻关项目；
- (三) 上海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批准成为下列基地的科研机构，予以配套经费激励：

- (一)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，包括重点实验室和智库；
- (二)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；
- (三) 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；
- (四) 上海市教委高校智库；
- (五) 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基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、十一条的配套经费，按立项批准经费数的 1:1 计算，但单个基地年度配套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文科建设处可对配套经费的使用和监督，制定实施细则。